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7日 98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3月22日 98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9年04月0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2月16日 9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4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2年06月0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9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4年11月0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6年07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6年08月02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01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9年12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鼓勵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以促進學生在專業理論與實務上的印證，達到教學相長的目標，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含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教師每年之獎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每年度各項獎補助金額加總限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含實驗、實習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或以科名義者，均可提出申請獎補助。
- 第四條 獎助(勵)內容：
一、編纂教材、製作教學媒體、革新教具之獎助(勵)。
二、獎勵優良教師。
三、獎勵教師參加競賽、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等，成績優異或具有成效著。
(一)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二)語文競賽。
(三)專題製作競賽。
(四)科學展覽。
(五)技(藝)能競賽。
(六)軟硬體設計競賽。
(七)體育、音樂、藝術等競賽。
(八)各類證照取得，以能登錄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
(九)當年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
(十)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或活動。
四、實施補救教學，具有成效著。
五、教師創新教學活動：完成於課程、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等方面之改善，並且確能提高教學成效之專案報告者。
六、其他改進教學有具體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優異者。
- 第五條 獎助(勵)金額：
一、編撰教材：於教學教材及課程方面有創見，並編製設計教材於校內公開教學課

- 程，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2萬元。
- 二、製作教具（DVD、電腦軟體、模型、圖表或其他），或建置網路輔助教學，提供學生上網進行數位學習，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2萬元。
- 三、優良教師獎勵：依「本校績優教師遴選辦法」遴選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每名以獎勵2萬元為原則。
- 四、教師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 （一）國際性競賽：獲首獎者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3萬元、第2、3名獎助新台幣2萬元、佳作獎助新台幣1萬5千元。
- （二）全國性競賽：參加競賽隊數超過10隊(含)以上取4名敘獎，10隊(不含)以下取前3名敘獎。
- 1.全國第1名(或特優)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 2.全國第2名(或優等)獎勵金新台幣8仟元整。
 - 3.全國第3名獎勵金新台幣7仟元整。
 - 4.全國第4名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整。
- （三）區域性競賽：
- 1.區域性競賽第1名(或特優)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整。
 - 2.區域性競賽第2名(或優等)獎勵金新台幣4仟元整。
 - 3.區域性競賽第3名(或佳作)獎勵金新台幣3仟元整。
- 五、教師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申請獎助須符合教育部有關私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審查原則：
-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 （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 （四）獎助額度如下：
- 1.專門職業技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
 - 2.甲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萬元。
 - 3.乙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8仟元。
- 六、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本質學能俾利本校師生，凡教師於當年度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並能登錄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國際證照比照辦理)
- 七、科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以科為計算單位；每年度科累計學生取得各類證照達500張以上(含)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500張以下獎勵金新台幣5仟至1萬元，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八、輔導科學生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之獎勵原則：
- （一）護理科學生通過護理師之及格率，以每高於全國平均值5%為一級距，每增加一級距，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 （二）醫事檢驗科學生通過醫事檢驗師之及格率，以每高於全國平均值5%為一級距，每增加一級距，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 （三）復健科學生通過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及格率獎勵金，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四）視光學科學生通過驗光師之及格率，以每高於全國平均值5%為一級距，每增加一級距，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 九、實施補救教學，有具體成效者，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科獎勵金額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十、教師創新教學活動，每案最高獎助2萬元，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六條 申請時間應配合前一學期之教學成果，以申請前1年之11月至申請當年10月間之改進教學案為原則，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成果報告或相關證明，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初審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准。改進教學獎助(勵)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存放於技術合作處及各科各乙份，供各界查閱。

第七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